



順豐退換服務 – 條款及細則

1. **順豐退換服務**（簡稱「**本服務**」）是一項由**順豐速運（香港）有限公司**（簡稱「**順豐**」）提供的增值服務。本服務應同時受《**順豐退換服務 – 條款及細則**》（簡稱「**本條款及細則**」）及《**順豐運單條款和條件**》約束。凡適用於本服務的快件，順豐的賠償責任將適用本條款及細則，而不再適用《**順豐運單條款和條件**》第 13 條約定，惟《**順豐運單條款和條件**》其他條款仍然適用。
2. 本服務只適用於現行**順豐特選月結客戶**（簡稱「**客戶**」）。
3. 本服務的收件標準及收費均展示於順豐官方網頁，順豐將適時作出更改。
4. 順豐就本服務之責任自順豐攬收退換托寄物之時生效，至完成派遞退換托寄物之時止。客戶一經下單，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包括要退換托寄物之人士或機構）不得中途退訂或終止本服務。客戶終止本服務的，本服務的收費均不予退回；如本服務的收費尚未支付的，客戶仍需支付費用（或同意通過其月結帳戶支付）。
5. 順豐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提供或在任何時候撤回本服務，而無須另行通知。
6. 客戶同意退換托寄物由第三方（包括要退換托寄物之人士或機構）所提供，順豐在攬收退換托寄物前沒有（亦不會）參與任何準備過程。順豐不會對包裝的妥善程度、安全規格、適用性及/或適當性、及非因順豐原因而造成的托寄物瑕疵及損壞等承擔任何責任。
7. 客戶同意順豐不會負責為客戶點算退換托寄物數量，當應收與實際收取數量不符時，客戶不得視之為遺失，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歸責於順豐。
8. 客戶同意順豐就本服務不需對退換托寄物承擔任何責任或保證任何時效。順豐不承擔任何其它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收入、利息及未來業務的損失），無論這些其它損失和損害是特殊性或是間接性，無論順豐是否在受理快件之前或之後知曉有這些損失或損害的風險。
9.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規定被任何法院或其他有權力機構裁定全部或部分無效或不可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規定和受影響的規定的其他內容仍然有效。
10. 順豐保留隨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無需另行通知。任何修改在順豐官方網站公佈後立即生效並具有約束力。

順豐速運(香港)有限公司
S.F.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
9/F, Asia Logistics Hub – SF Centre
36 Tsing Yi Hong Wan Road
Tsing Yi, Hong Kong
香港青衣青衣航運路36號
亞洲物流中心 - 順豐大廈9樓
www.sf-express.com

客戶服務熱線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852) 2730 0273
辦公室總線 General Hotline
(852) 3123 6800
財務部電話 Finance Department Tel
(852) 2922 2922 / 2787 1222
財務部傳真 Finance Department Fax
(852) 2670 8530



11. 本條款及細則為《順豐運單條款和條件》之補充協議，如有衝突部分，以本條款及細則為優先適用；未盡事宜，適用《順豐運單條款和條件》之約定。
12.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3.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852）2730 0273（香港）與順豐的客戶服務代表聯絡。

[2021年8月版本]